

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

2023 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文件规定及本市有关精神，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 20 家医疗卫生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有团队精神；
- （三）具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；
- （四）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（在有效期内）满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
- （五）医师、检验、药剂人员需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护理、医技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体专业、学历等具体要求及报考条件详见《上海市静安区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 2023 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“招聘简章”）。

二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、地点：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上午 9 点 30 分至 12 点 30 分，下午 1 点 30 分至 3 点 30 分，静安区中医医院，延长中路 288 号，2 号楼 2 楼示教室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

- ①报名表一份（提前下载电子版并填写）
- ②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
- ③上海市居住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外省市社会人员提供）。
- ④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（首页、户主页和本人页）
- ⑤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卫生专业技术类人员最高学历必须是卫生专业类方才承认）
- 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上学历查询证明）
- 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执业（注册）证书原件、复印件

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、复印件

⑨个人免冠 2 寸照 2 张

应聘人员报名时,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具体岗位要求,如实填写《报名表》,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填报信息不实,相应后果自负。

三、招聘方式

1、报名: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,在规定报名时间和地点,现场收取报名人员材料并进行初审。

2、笔试:由静安区卫健委统一笔试(高级职称人员免笔试)。

3、面试和技能考核:笔试合格人员由用人单位进行面试和技能考核。成绩总分为 100 分,由笔试、面试、技能考核成绩按 2:3:5 比例组成,在招聘岗位数额内按分数由高到低拟定聘用人员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通过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后,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,并将在上海静安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jingan.gov.cn> “政民互动—公众参与—公示”栏目公布,同时公布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期为 7 天。体检、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五、报考咨询电话

可咨询《招聘简章》中各招聘单位(见附件)。

政策咨询电话:021--63174599

监督电话:021--33094850